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已经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机构选聘项目。

2.2 招标编号：BRR23-HNS-ZB-009-001。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项目概况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约1073.96亿元，净资产约215.6亿元，2022年实现收入约83.51亿元，净利润约10.43亿元。

2022年6月17日和6月29日，新华发电先后完成“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合计规模25亿元，由集团公司为上述两只债券提供25亿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招标选聘担保机构为集团公司超股比担保部分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2.5 招标范围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债券担保增信等相关服务。

2.6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7 担保规模：10.5875亿元（以最终交易所审批规模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应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1月12日17时00分起至2024年1月19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



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免费(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需要购标审核的项目按要求上传购标资料；③等待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④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万润大厦）
联 系 人：李正
联 系 电 话：1570101846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申晓东、范雪凯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51
邮 箱：chinabrr09@163.com

